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0/Add.13
5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E/CN.4/1992/L.10号文件和增编将载列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及各议程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2/L.11号文件和增编。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 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 委员会在1992年3月2、3和5日第50、51和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²
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状况的报告(E/CN.4/1992/38)。
3. 在第51次会议关于项目13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³: 毛里塔尼亚(代表马格里布阿拉伯联盟)和墨西哥。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土耳其观察员的发言。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5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1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51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1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51次)、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第51次)、争取世界联邦世界协会(第5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51次)。
6. 在1992年3月5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项目13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7.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2/L.60,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它们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1号决议。